

##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 102年05月03日星期五 中午12時10分整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 管理學院B1 62X02個案教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 林麗娟 所長 記錄： 童秋雅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 蔡佳良老師、邱宏達老師、鄭匡佑老師、周學雯老師、馬上鈞老師
- 伍、 請假人員： 王苓華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黃滄海老師（出國研究）、徐珊惠老師
- 陸、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： 王冠貿（碩二代表）、沈彥廷同學（碩一代表）
- 柒、 確認101學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：於第12次所務會議一併確認

### 101學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案摘要		執行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一： 審核「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」獎勵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 請周同學於 Final 口試結束後，再提出申請。 二、 第一階段審查申請名單皆通過，補助 5000 元，如附件 D，待論文口試通過及修改完成後，再另行補助第二期款。 三、 經費核銷：至少需含 50%以上為論文編修費。 四、 請尚未提出之同學於下次所務會議中再提出審查。		依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二： 核備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通過，送第 3 次所教評審議，如附件 E。		依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三： 擬新增本所「補助研究生投稿 SCI、SSCI 英文期刊寫作」獎勵要點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本案暫時緩議。		依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四： 成立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會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 同意，採下表評鑑工作項目分配，評鑑項目明細如附件 F。 二、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1 1328 1169 1559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負責老師</th> <th>項目</th> <th>執行教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</td> <td rowspan="2">林麗娟所長</td> <td>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</td> <td>黃滄海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二</td> <td>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</td> <td>邱宏達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三</td> <td>蔡佳良老師</td> <td>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</td> <td>周學雯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四</td> <td>王苓華老師</td> <td>學術與專業表現</td> <td>馬上鈞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五</td> <td>蔡佳良老師</td> <td>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</td> <td>鄭匡佑老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負責老師	項目	執行教師	一	林麗娟所長	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黃滄海老師	二	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邱宏達老師	三	蔡佳良老師	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周學雯老師	四	王苓華老師	學術與專業表現	馬上鈞老師	五	蔡佳良老師	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鄭匡佑老師		依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項次	負責老師	項目	執行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林麗娟所長	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黃滄海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邱宏達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蔡佳良老師	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周學雯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王苓華老師	學術與專業表現	馬上鈞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蔡佳良老師	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鄭匡佑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五： 訂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要點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通過，於本學年開始實施，如附件 F。		依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捌、 主席報告：略

玖、 所辦報告：

- 一、 102學年度第1學期的開課作業即日起開始進行，請確認本學期預開授課程，並請於102年0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回覆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者：所辦公室

※提案一： 辦理本所102學年度陸生《張翔煒》書面審查計畫作業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 一、 依據 102.04.24 國際學生事務組來函通知辦理。  
二、 檢附申請學生資料如附件，請參照附件 1。

- 決議： 一、 經討論後，同意陸生《張翔煒》申請案。  
二、 申請者大學所學之學科與本身已具備多項術科（如游泳）專長，均已達本所入學需求，此外，申請亦在運動復健醫學具有很多實務經驗。  
三、 (1).有運動科學實務經驗.(2).游泳、籃球、田徑的運動專長.(3).運動康復與健康的專長，非常適合本所的發展目標，也可與本所有運動醫學背景的學生，切確交流。

提案者：所辦公室

※提案二： 辦理本所102學年度外籍生《雷米》書面審查計畫作業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 一、 依據 102.04.30 國際學生事務組來函通知辦理。  
二、 檢附申請學生資料如附件，請參照附件 2。

- 決議： 一、 經討論後，同意外籍生《雷米》申請案。  
二、 申請者具備英語及中文溝通能力，且在運動專業表現上曾有俄羅斯青少年儲備國手資格，符合本所入學基本需求。  
三、 (1).中、英文能力佳，溝通學習應沒問題.(2).學習動機強烈，有游泳的運動背景，曾擔任俄羅斯游泳的青少年國手。(3).經濟學的背景，以及多國文化的知識，進入本所就讀，可做休閒領域的研究。(4).接受外籍生申請入學，可提升本所國際化指標的表現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 無

壹拾貳、 散會時間： 下午12時30分整